田农字﹝2024﹞43号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按照《田家庵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着力消减重大风险、事故隐患。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行动，推进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农业农村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更加扎实开展，集中化解消除一批农业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切实维护农业安全。

二、主要任务

（一）严格落实农业安全生产领域相关要求

**一是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结合《田家庵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针对节日期间社会活动、极端天气特点情况，针对农业安全生产薄弱环节、事故易发领域开展隐患大排查，突出重点领域，集中精力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重要场所进行全面排查隐患，深入开展安全专项整治，着力查风险、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做到工作措施再细化、再落实，努力确保农业生产安全。

**二是完善农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在制定完善有关农业安全政策、规划、标准、技术指南的过程中，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切实加强安全风险防控，强化与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涉及农业安全生产相关内容时积极征求应急管理等安全监管部门意见。

**三是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农业农村部门在开展日常监管、检查等过程中，发现与农业安全生产要求不一致的情况时，要积极与相关部门协商解决。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线索，及时提醒责任主体单位全面排查，并将线索移交相关安全监管部门。要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梳理、共享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设备信息，及时通报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信息，联合制定督导检查计划、明确检查重点、开展联合检查执法，互相及时通报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农业安全生产隐患问题。

（二）深入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专项治理行动

**一是及时完善农业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农业行业安全生产政策、规划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二是落实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渔政。依法依规对渔业船舶、渔业船员等进行监督管理。落实职责范围内渔业应急处置和渔业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三是落实农业机械监督管理工作。**配合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农机安全生产过程中的具体工作。

**四是落实种业、畜牧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种植业、畜牧业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农药监督管理工作，按职责承担农药生产、经营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承担农药使用环节安全指导工作。指导畜禽屠宰行业、兽药生产企业、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农药（杀鼠剂）、兽药（鱼药）的安全管理。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负责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五是统筹推动全区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按职责分工加强农村安全风险防范，强化农业生产、渔业船舶、农机作业、农村沼气、农药使用和兽药屠宰等领域安全宣传教育，普及安全和应急知识。

**六是落实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组织或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是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督管理。

**八是严格落实水利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落实监督管理河道采砂工作。组织实施开展淮河干流田家庵区段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引江济淮工程（淮南段）水利工程部分以及南水北调工程地方配套工程安全运行。

**九是做好水利工程与行业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水利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和验收，指导河流干堤、重要病险水库、重要水闸的除险加固。指导、监督水利行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工作。

**十是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统计分析**。依法参加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高度重视生态环境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将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作为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基础性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过问，深入一线，统筹推进各项工作任务，有序组织实施。

（二）加强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各镇要落实好人员力量，抓紧时间，立即开展全面检查整改工作。检查要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要坚决予以整改，被检查主体敷衍对待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要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从严处理。检查中发现被检查主体有相关违法行为的，要第一时间通知市相关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三）加强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各镇要以大检查为契机，对被检查主体开展面对面的农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一步增强各类农业主体的安全生产意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自觉做好安全生产各项措施。

田家庵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024年4月15日